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组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任命校团委兼职副书记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附中党委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共青团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公开选拔兼职校团委副书记的通知》（院党发〔2024〕6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党委常委会议2024年12月30日研究，决定任命：

卢泽宇同志为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；

王旭同志为校团委兼职副书记。

以上校团委兼职副书记不占职数，不对应干部职级，任期为1年。任职时间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之日算起，任职期满

自动免职。

特此通知

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